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七批次（自主应急备品备件）框架外-预审标段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FZDL-ZB25-GX31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七批次(自主应急备品备件）框架外-预审标段，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七批次（自主应急备品备件）框架外-预审标段

2.2项目建设地点：详见附件物资明细表（采购公告附表）

2.3本次采购内容：详见附件物资明细表（采购公告附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

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22标段35kV-220kV电流互感器”或“25标段35kV-220kV电压互感器”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22标段35kV-220kV电流互感器”或“25标段35kV-220kV电压互感器”合格通知书。

（2）剩余投标产品需承诺提供外协购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的合格供应商产品(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中须明确所提供产品具体生产厂家名称,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4.4 办理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下午 17:00。

4.6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报名表（详见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并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注：A、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C、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D、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E.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标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13:00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13:00-2025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13:3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解密方式：

（1）电子应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应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应答文件，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远程解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 ，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应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九、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招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每包件/标段成交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成交金额的每家成交人收取 1000 元，成交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 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

邮箱之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注：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阿拉善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喜悦广场写字楼 C 座 2003 室

联 系 人：徐娜、高心如、徐丽、高凡雅

联系电话：18547858255、18447070410、19571377061

邮　　箱：fzzb2025@163.com

十一、行业监督及异议处理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异议和投诉联系电话:0483-3982106

监督电话:0483-3982272

监督邮箱:adcgjd@163.com

2025 年 07 月 16 日